

G-33 法律學系 100 學年度入學 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
項 目	說 明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
二、成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56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：選修最低 50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6 學分（必修）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本畢業條件溯及至 9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。
四、抵免學分： 1. 國內法律系所：最高 18 學分（依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） 2. 國外法律系所學分：最高 6 學分	1.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申請抵免之課程以入學前三年所修同等級之法律專業課程為限。 2. 學生擬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著名大學修習學分者，應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，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承認最多 6 學分
五、選修本系大學部相關課程算入本班學分數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，但修習本系科技法律碩士班課程者，予以計入畢業學分。	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0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6 學分 1. 碩士畢業論文六學分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指導論文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3. 研究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報告其「碩士論文提綱」。碩士論文提綱應至少包括研究動機、研究範圍及各章節之架構安排與參考文獻。論文提綱經指導教師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；網址資料與本明細表不符者，以本表為準。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99 年 12 月 28 日修訂

法律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條件明細表(100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 憲法	半	2	(41)電子商務與法律案例研究	半	2
(2) 行政法(一)	半	2	(42)政府採購法律案例研究	半	2
(3) 行政法(二)	半	2	(43)專利法案例研究	半	2
(4) 民法總則(一)	半	2	(44)勞動法	半	2
(5) 民法總則(二)	半	2	(45)科技發展與管制案例研究	半	2
(6) 民法債法(一)	半	2	(46)契約法案例研究	半	2
(7) 民法債法(二)	半	2	(47)環境法案例研究	半	2
(8) 民法物權(一)	半	2	(48)WTO 法律案例研究	半	2
(9) 民法物權(二)	半	2	(49)國際法與超國界法案例研究	半	2
(10)刑法(一)	半	2	(50)法學德文(一)	半	2
(11)刑法(二)	半	2	(51)法學德文(二)	半	2
(12)民事訴訟法(一)	半	2	(52)日本法學名著選讀(一)	半	2
(13)民事訴訟法(二)	半	2	(53)日本法學名著選讀(二)	半	2
(14)刑事訴訟法(一)	半	2	(54)法學英文寫作	半	2
(15)刑事訴訟法(二)	半	2	(55)法學論文編輯與寫作	半	2
(16)公司法(一)	半	2	(56)英美法律與社會	半	2
(17)公司法(二)	半	2	(57)法律的政治經濟學	半	2
(18)智慧財產權法(一)	半	2	(58) 【以下空白】		
(19)智慧財產權法(二)	半	2			
(20)親屬法	半	2			
(21)繼承法	半	2			
(22)法律倫理學與法學方法論	半	2			
(23)證券交易法	半	2			
(24)國際公法	半	2			
(25)國際私法	半	2			
(26)憲法案例研究	半	2			
(27)行政法案例研究	半	2			
(28)行政爭訟法	半	2			
(29)刑法案例研究	半	2			
(30)刑事訴訟法案例研究	半	2			
(31)民事訴訟法案例研究	半	2			
(32)公平交易法案例研究	半	2			
(33)智慧財產權法案例研究	半	2			
(34)商標法案例研究	半	2			
(35)英美法律案例研究	半	2			
(36)資訊法律案例研究	半	2			
(37)公司法案例研究	半	2			
(38)證券交易法案例研究	半	2			
(39)企業併購法案例研究	半	2			
(40)金融控股公司法案例研究	半	2			

◎備註：

1. 本系最低應選修 44 學分。
2.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99 年 12 月 28 日修訂